

纺织品的详细合同(模板5篇)

生活当中，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，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。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纺织品的详细合同篇一

需方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
产品规格：

计量单位：

数量：

单价：

总金额：

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：

合计：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

供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:

需方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地址:

电话:

日期:

纺织品的详细合同篇二

供方:

需方:

签约地点:

签约日期:

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:

产品品名

产品规格

颜色

数量(米)

单价(出厂含税价)

总价(元)

全棉嵌条坯布

(代号106#)

1. 经纱:j40s+100d有色丝

2. 纬纱:j40s

4. 门幅:63英寸(下机)

坯布

50000米

11.50元/米

575000.00元

合计人民币大写:伍拾柒万伍仟元整(实际金额以实际数量计算)

一. 短溢量:+-10%以内可以接受

三. 包装要求:匹装打包, 3匹成一包

四. 交货方式:需方验收合格后由供方代办托运, 运费由需方承担.

五. 特殊约定:无

六. 付款方式:预付定金100000.0(人民币壹拾万元整), 然后批

款批货,最后由需方在供方检验合格后付清余款,然后发货.供方同时开给需方增值税发票.

七. 交货日期:定金到帐后35天以内交完.

八. 违约责任:按合同法.

九.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供需双方各持一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(传真复印件有效).

需方

供方

单位名称(章)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

单位地址: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帐号:

帐号:电话:

电话:

纺织品的详细合同篇三

供方：

需方：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日期：

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：

产品品名

产品规格

颜色

数量(米)

单价(出厂含税价)

总价(元)

全棉嵌条坯布

(代号106#)

1. 经纱:j40s+100d有色丝

2. 纬纱:j40s

4. 门幅:63英寸(下机)

坯布

50000米

11.50元/米

575000.00元

合计人民币大写:伍拾柒万伍仟元整(实际金额以实际数量计算)

一.短溢量:±10%以内可以接受

三.包装要求:匹装打包,3匹成一包

四.交货方式:需方验收合格后由供方代办托运,运费由需方承担.

五.特殊约定:无

六.付款方式:预付定金100000.0(人民币壹拾万元整),然后批款批货,最后由需方在供方检验合格后付清余款,然后发货.供方同时开给需方增值税发票.

七.交货日期:定金到帐后35天以内交完.

八.违约责任:按合同法.

九.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供需双方各持一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(传真复印件有效).

需方供方

单位名称(章)有限公司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单位地址:法定代表人: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开户银行:帐号:

帐号:电话:电话:

请大家继续来浏览更多的合同范本:

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范本

农副产品销售合同范本

化肥农药的购销合同范本

纺织品的详细合同篇四

供方: _____

需方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时间: _____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:

合计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

供方

单位名称(章)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报挂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需方

单位名称(章)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报挂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 鉴(公)证意见：

经办人：

鉴(公)证机关(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纺织品的详细合同篇五

纺织纤维经过加工织造而成的产品称之为纺织品。纺织品买卖合同又是怎样写的呢?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纺织品买卖合同，欢迎参考阅读。

买方： 合同编号： 签订地：

卖方： 签订日期：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。订立本合同

一、 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数量：

二、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以确认样品为准。

三、 检验方式及标准

1、 检验方式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

2、 检验标准：按货物描述单和合同要求;货物描述单和合同未尽事项，按部颁标准;无部颁标准的，按国家标准。

四、 货款结算方式：

卖方凭增值税发票、或盖有买方公章的收货单、专用缴款书、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买方结算货款。

五、 违反合同的责任：

1、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的，均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10%的违约金。

2、 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履行交货义务，在宽限期内仍未能交货的，或者境外客户因此不再要货的，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(包括信件、电报、传真等)通知卖方解除合同。如卖方逾期交货，致使买方改变外销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(如海运改为空运)，由此增加的运费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
六、 纠纷解决方式：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 特别约定事项：

1、 鉴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系出口货物，买卖双方特别约定，当境外客户收到货物发现货物质量有瑕疵并提出索赔或退货时，由卖方与境外客户协商处理并承担协商结果。

2、 如属分批交货的合同，卖方有任何一批逾期交货或质量不符合合同，则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，不受分批交货的限制。

八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才能生效。变更或解除合同也必须符合上述形式，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买方(签章) 卖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经 办 人： 经 办 人：

出卖人：

为切实贯彻执行合同法，保证买卖合同的严肃执行，签订本总合同。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、文化用品、钟表眼镜、鞋帽、纺织品、针棉织品、服装、劳防用品、丝绸等9类商品

商商购销业务。具体品类(种)的成交，需签订具体分合同。双方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买卖合同。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买卖合同的总原则。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。本总合同、具体分合同、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和具体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，补充协议与具体分合同不一致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，双方须严肃履行。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须于合同到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(含合同变更手续)。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书面(或电报)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由责任方赔偿。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。按买受人指定花色、品种、规格生产的商品，在安排生产后，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，一般不予变更。如确需变更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，由买受人负担；如出卖人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、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，其损失由出卖人负担。

第三条 买受合同的商品价格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。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。签订合同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，均为正品价。对于副品、等级品，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；对于暂定价(参考价)商品，允许上下差幅在10%~15%以内执行(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)，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(等)作单价成交，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。在合同规定的交(提)货期限内，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，要以书面通知买受人，以便作为交货时(指运出)作价依据。逾期交货的，如遇价格上调时，按原价执行；遇价格下调时，按新价执行。逾期提货的，遇价格上调时，按新价执行，遇价格下调时，按原价执行。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，双方另行结算。

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，均为车、船交货价，装车、装船以前的费用，由出卖人负担。如装车、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，由买受人负担；对同城单位(包括外

省驻本地单位)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买受人自提。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,运输保险费由买受人承担。对运费负担,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。

第五条 商品质量,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,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;无上述标准的,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;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,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出卖人应认真检验,严格把关,以保证商品质量。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,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。如有特殊情况,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,出卖人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买受人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,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,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买受人负担。

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,以出卖人开单日为准。由工厂直接送车站、码头的商品,以工厂交货日为准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15天内开单供应的,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。买受人要求分批交货的,出卖人认可后,予以分批均衡交货。出卖人供应商品,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,异地的,由出卖人代办托运,如买受人要自提,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,提货费用由买受人自理;同城的,除工厂直送部分外,均由买受人在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(遇节假日顺延),超期未提部分,由买受人负责仓储费用。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买受人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30天的,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。

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,其有效期尚存 $\frac{2}{3}$ 以上的,出卖人可以发货;有效期尚存 $\frac{2}{3}$ 以下的,出卖人应征得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发货。

第九条 出卖人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(港),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,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,以节约费用。

买受人：

第一条

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(港)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进行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再办理发运。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，仍然按原合同执行。

买受人提出改变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(港)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，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出卖人改变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(港)，未经买受人同意的，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。

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，所有权即转移至买受人。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、短少、残损等事故，由买受人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，非因出卖人过错，不可向出卖人提出索赔。但出卖人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协助买受人索赔。买受人在接收商品时，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，清点大件，检查包装。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，立即详细检查，并在收到货物后10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。责任属于出卖人的，买受人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15天内，向出卖人提出索赔，逾期不提，视为验收无误。出卖人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查明情况，给予答复。逾期不答复，视作认赔。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，货到后，买受人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，同时立即通知出卖人，出卖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答复；属于多发、错(串)运商品，买受人不得自行动用，并做好详细记录，妥为保管，收货后10天内通知出卖人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担。

由出卖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，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。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，由买受人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《国内水路、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(试行)》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。

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，拆包发现溢缺、残损、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，买受人应在货到90天内(单个商品价值在20xx元以上的在15天内)，向出卖人提出查询;发现商品霉烂变质，应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。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。

共2页，当前第1页12